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关于毛里塔尼亚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443 次和第 444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毛里塔尼亚根据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²。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71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毛里塔尼亚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按照报告准则编写的报告。此外，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³ 的书面答复⁴。

3. 委员会还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就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欢迎代表团坦率地答复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和作出的口头说明。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加入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包括若干任择议定书，特别是 2012 年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

- 在政府内设立了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专员办公室；
- 通过了关于打击酷刑的第 2015-033 号法和关于设立国家酷刑防范机制的第 2015-034 号法；

*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9 日)通过。

¹ 见 CED/C/SR.443 和 CED/C/SR.444.

² CED/C/MRT/1.

³ CED/C/MRT/Q/1.

⁴ CED/C/MRT/RQ/1.



c) 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2020 年，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该委员会被授予 A 级地位；

d) 通过了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第 2003-025 号法律，并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罪行的国家机构。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履行《公约》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认为，在通过本结论性意见时，缔约国为防止和惩治强迫失踪行为以及保障受害者权利而实施的法律、法律的执行以及一些主管当局的行为并不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收到了许多关于强迫失踪和违反《公约》的指控，其中一些是在《公约》生效后发生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落实委员会本着建设性合作精神提出的建议，以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全面执行《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利用目前就《公约》相关领域的各项法律草案开展的辩论，落实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 一般资料

《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权限

7. 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称，缔约国正在考虑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或国家间来文。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就此作出必要的声明(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8. 委员会请缔约国尽快作出必要声明，承认《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委员会的职权。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制定的时间表。

《公约》的适用

9. 委员会表示欢迎的是，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显示，根据《宪法》第 80 条，缔约国批准或核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在公布后立即适用。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提请国家司法当局注意的强迫失踪案件中，没有一起案件得到司法裁决。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公约》的培训，以便使《公约》得到国内法院的适用和考虑。

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第 2017-016 号组织法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该法规定了该委员会的组成、运作和组织。委员会还欢迎该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重新认证为 A 级，有权接收与《公约》义务有关的申诉，并为此建立了一个机制。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该委员会拥有在缔约国全境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向委员会交送的关于政府对毛里塔尼亚失踪者命运进行调查的资料不够明确。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在全国各地充分履行职能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全民以及国家和地方当局对该委员会及其职权的认识，特别是对其与强迫失踪有关的职权的认识。

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报告

13. 委员会注意到，有资料称，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应邀参加缔约国报告编写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详细说明据称开展的协商进程，并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从事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未被邀请参与这项工作。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无一例外地定期与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从事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并向它们通报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事项。

2. 强迫失踪的定义和刑事定罪(第一至第七条)

统计资料和国家登记册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关于失踪人员的分类统计数据(第一、第二、第三、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16. 委员会请缔约国建立一个单一的全国失踪人员登记册，以便毫不拖延地提供有关这些人员的准确和最新统计资料，按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国籍、原籍地和种族或族裔分列。这些信息应包括失踪日期；找到的失踪人员(包括死者)人数；国家据称以《公约》第二条所述某种形式参与的案件数量。

强迫失踪罪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立法没有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的罪行定罪，缔约国提到的《刑法》第 111 条和第 319 条没有以完全符合《公约》第二条的方式界定强迫失踪。委员会认为，提及一系列现有罪行和类似行为不足以涵盖《公约》规定的强迫失踪罪的所有模式和构成要素，也没有考虑到强迫失踪罪的严重性和特殊性。然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代表团称缔约国计划在其刑事立法中纳入符合《公约》的强迫失踪定义，并处以适当刑罚(第二、第四、第六、第七和第八条)。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按照《公约》第二条所载的定义，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纳入国内法，并按照《公约》第五条，将之定为危害人类罪。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

- a) 在刑事立法中纳入《公约》第七条第 2 款提到的所有从轻和从重情节；
- b) 考虑到强迫失踪的极端严重性，对强迫失踪处以适当刑罚，但不包括死刑和苦役。

上级的刑事责任与服从义务

1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打击酷刑的 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2015-033 号法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援引特殊情况作为实施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理由的原则，以及该法第 15 条规定的不服从酷刑命令的原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

是，1993年1月18日关于国家公务员和合同雇员一般地位的第93-09号法第8条规定了等级服从原则以及根据《刑法》第111条规定免除下属的任何责任的法律可能性。委员会还注意到，刑事立法没有充分阐述上下级的刑事责任问题(第一、第六和第二十三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不得援引任何文职、军事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或指示作为强迫失踪行为的理由，并确保拒绝服从强迫失踪命令的下属不受惩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b)项规定上级的刑事责任。

过渡期正义

21. 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磋商，以确定可采取哪些措施处理“人道主义债务”。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建立某种形式的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建议迄今尚未得到深入审议(第十一、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毫不拖延地：

a) 对与人道主义债务期间有关的所有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持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b) 起诉所有参与制造强迫失踪事件的人，包括军事和文职上级人员，如判定有罪，则处以与其行为严重性相称的刑罚；

c) 毫不拖延地寻找和找到所有下落不明的失踪者，如果失踪者已死亡，则应查明其身份，尊重其遗体，采取必要的手段和程序，将其遗体送还家属，以便按照其家属和社区的愿望和传统文化举行有尊严的葬礼；

d) 所有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人都能得到及时、充分和适当的赔偿，并采取区别对待的方法，特别考虑到受害者的性别因素和特殊需要。

大赦

23. 委员会对1993年6月14日第93-23号法律表示关切，该法律对安全部队成员在人道主义债务期间所犯罪行给与大赦，而这种大赦可能适用于强迫失踪罪。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任何可能使强迫失踪行为人免于刑事起诉或惩罚的规定。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取消对包括强迫失踪在内的国际犯罪案件实行大赦的可能性。

3. 与强迫失踪相关的刑事责任和司法合作(第八至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25.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的十年诉讼时效不能被视为与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相称(第八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确保适用于强迫失踪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限较长，与罪行的极端严重性相称，并且考虑到罪行的持续性质，诉讼时效应从罪行停止时开始计算。

普遍管辖权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其法院管辖权适用立法的资料，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621 条及其后各条。由于强迫失踪在毛里塔尼亚并不是一项独立的罪行，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立法没有明确说明缔约国在以下情况下对强迫失踪行为行使管辖权的可能性：据称施害者是在缔约国没有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目前在其境内，没有被引渡或移交给另一个国家，且强迫失踪行为在据称发生强迫失踪行为的国家没有被明确确定为刑事犯罪(第九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和该条规定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确保国家法院对强迫失踪案件拥有管辖权。

调查强迫失踪案件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明没有收到任何强迫失踪申诉，并注意缔约国提供了关于调查安全部队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教令和复议申诉高级委员会的任务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资料说明缔约国将如何确保立即依职权对提请主管当局注意的任何强迫失踪案件进行彻底、公正、独立和采用差别办法的调查(即使在没有提出正式申诉的情况下)，并保障失踪者亲属作为《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3 款所承认的权利持有人积极参与诉讼的权利。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收到的关于《公约》生效前，特别是在人道主义债务期间以及《公约》生效后实施的《公约》第二条所界定的行为的申诉数量，以及对这些申诉进行司法处理和让受害者参与搜寻和调查程序而采取的措施(第二、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强迫失踪案件申诉数量的可靠和最新统计数据，使之系统化并予以公布；

b) 确保对所有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迅速、彻底、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即使是在没有正式申诉的情况下也应如此，并确保起诉被指控的施害者，如果认定有罪，应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处罚；

c) 保证所有具有合法利益的人，如失踪人员的亲属、家人和法律代表，在正当程序的框架内，参与调查和诉讼的所有阶段，并确保定期向这些人通报调查的进展和结果。

涉嫌公职人员的停职

3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向其提供明确资料，说明有哪些机制，可在执法人员或安全部队成员或任何其他公职人员涉嫌参与有关行为时，将其排除在强迫失踪调查之外，或从调查一开始就暂停其职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涉嫌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人道主义债务期间实施强迫失踪行为的人在缔约国担任公职，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的风气(第十二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涉嫌参与强迫失踪案件的公职人员从调查一开始并在整个调查期间被停职，但这不影响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尊重，并确保执法或安全部队，如有成员涉嫌参与强迫失踪，不得参与调查；

b) 采取措施检查犯罪记录，防止涉嫌违反《公约》规定的人员担任公职和晋升。

保护报告强迫失踪和/或参与调查强迫失踪的人

3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关于缔约国为确保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所采取措施的确切资料(第十二条)。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包括结构化方案，以确保有效保护《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提及的所有人，使其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

引渡

3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引渡障碍清单表示关切，特别是不引渡毛里塔尼亚国民的原则，该原则阻止对缔约国国民在其境内或境外实施的行为在缔约国进行任何刑事起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鉴于现行《刑法》未将强迫失踪列为一项独立的罪行，在现有引渡条约中规定双重犯罪原则会产生何种后果(第十三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 2 至第 5 款，消除国内立法中存在的所有引渡障碍。

4. 防止强迫失踪的措施(第十六至第二十三条)

不推回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禁止驱逐、推回或引渡有可能因种族、肤色、出身、宗教、性别、国籍或政治见解而遭受酷刑或惩罚的人的资料，以及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719 条及其后各条规定的引渡程序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防止强迫失踪风险的保障措施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

a) 用于评估这种风险的标准，以及在实践中如何核实接受国和被驱逐、推回、移交或引渡者提供的资料；

b) 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强迫失踪的情况下，缔约国接受外交保证的条件；

c) 对准许驱逐、推回、移交或引渡的决定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具体说明由谁和向哪些当局提出上诉，所涉阶段，以及这种上诉是否具有中止效力；

d) 缔约国执行《公约》第 16 条的情况(第十六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严格和系统地遵守不推回原则。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考虑在国内立法中明确禁止驱逐、推回、移交或引渡有充分理由相信面临遭受强迫失踪危险的人；

b) 为驱逐、推回、移交或引渡规定明确具体的标准，并确保进行一致和彻底的个别评估，以确定和核实当事人在目的地国，包括在被认为安全的国家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

c) 确保以最谨慎的方式有效审查外交保证，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将面临被强迫失踪的危险，则不接受外交保证；

d) 对参与庇护、推回、移交或引渡程序的人员，特别是边防警察进行强迫失踪概念和相关风险评估方面的培训；

e) 确保对于在涉及执行驱逐判决的驱回之背景下作出的任何决定都可以进行上诉，并确保这种上诉具有中止效力。

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

39. 鉴于有报告称无证移民和难民遭到集体驱逐，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答复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失踪，特别是在移民、寻求庇护者及其家人失踪时向他们提供哪些支助服务(第十六条)。

4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实际措施，防止任何推回或集体驱逐移民的行为，并确保对所有推回和集体驱逐的指控进行适当调查，起诉责任人，如认定有罪，则予以惩处。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积极推动加强司法协助，以促进信息和证据交流，寻找和确认失踪移民。在落实这些建议时，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其关于移民背景下强迫失踪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2023年)。

隔离拘留和基本法律保障

41. 委员会注意到《刑事诉讼法》第59条和第648条以及1970年5月23日关于监狱内部制度的第70-153号法令规定的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并注意到缔约国表示打算在首都监狱进行相关试点后，将这些登记册数字化。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打击酷刑的第2015-033号法第4条所保障的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并注意到国家防范机制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定期进行公开和不事先通知的访问。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上述登记册并不包含《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提及的所有信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这些登记册在有关人员被剥夺自由后立即填写完成，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鉴于关于隔离拘留的指称，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第2015-033号法律第4条保障措施实际适用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对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的人的保障措施(第十七和第十八条)。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没有人被隔离拘留，包括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享有《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基本保障。在这方面，缔约国应：

a) 确保在程序的所有阶段，被剥夺自由者只能关押在官方认可并加以监督的场所；

b) 保证每个被剥夺自由者自被剥夺自由之时起，无论被指控何种罪行，都能切实接触律师，并保证其亲属、其选择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对外国人而言，本国领事机构能够切实得知其被剥夺自由的情况和拘留地点；

c) 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包括被警方拘押者，或在怀疑发生强迫失踪的情况下，由于被剥夺自由的人无法行使这项权利，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立即对剥夺其自由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如果剥夺自由不合法，则应下令释放；

d) 将所有剥夺自由的案件无一例外地记录在一个可互操作的中央登记册中，登记册应无一例外地包括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况，至少应包含《公约》第十七条第 3 款所要求的信息，并确保迅速准确地完成和更新这些信息，并对其进行定期检查；

e) 保证负责搜寻和调查失踪人员的当局和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都能毫不拖延地查阅登记册。

警方拘押

43. 虽然关于打击酷刑的第 2015-033 号法规定了从剥夺自由之时起的所有基本保障，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⁵ 一样表示关切的是，这些规定很少适用或根本不适用，因为《刑事诉讼法》和关于恐怖主义、腐败和毒品的法律中与警方拘押制度有关的规定有限适用。因此，因这些法律规定的罪行而被拘留的人可以被警方拘押很长时间，在恐怖主义情况下最长可达 45 天，而不被带见法官，也无法获得法律援助(第 17 条)。

4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无论被控犯有何种罪行，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在这方面，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⁶，并强调缔约国迫切需要：

a) 修订《刑事诉讼法》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腐败和毒品的法律中与关于打击酷刑的第 2015-033 号法律相冲突的规定，使其符合关于基本保障的国际标准；

b) 确保对于无论何种指控，警方拘押的最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四十八小时，包括非工作日，并且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下才可延长。

培训

4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为公众组织了关于缔约国批准的人权公约的培训课程，并出版了《政府公报》特刊，其中包括所有公约和毛里塔尼亚的所有国际承诺，以供参考。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没有向公务员和其他人提供专门关于《公约》的培训方案(第二十三条)。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确保所有军事和民事执法人员，以及所有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和其他可能参与拘押或处置被剥夺自由者的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其他负责司法行政的官员，定期接受专门关于《公约》的培训。

⁵ CCPR/C/MRT/CO/2, 第 32 段；CAT/C/MRT/CO/1, 第 10 段。

⁶ CCPR/C/MRT/CO/2, 第 33 段；CAT/C/MRT/CO/1, 第 11 段。

5. 保护强迫失踪受害者并保障其权利的措施(第二十四条)

受害者的权利

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没有规定全面的赔偿制度，也没有承认所有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对话期间提到的人道主义债务期间所犯罪行的赔偿措施仍然有限(第二十四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因强迫失踪而遭受直接伤害的个人无一例外地享有《公约》保障的权利，特别是获得正义、了解真相和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不仅包括补偿，还包括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国内立法中承认强迫失踪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权利，并建立一个完全符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4 和第 5 款规定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的全面赔偿制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这一制度即使在没有启动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也能适用，并基于一种有区别的办法，考虑到每个受害者的特殊情况，包括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年龄、种族或族裔归属、社会状况和残疾情况。

下落不明的失踪者的法律地位

49. 委员会认为，确定下落不明的失踪者法律地位的制度，如缔约国国家法律规定的要求报告失踪人员失踪和可能死亡的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到强迫失踪给失踪人员家属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脆弱性(第二十四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6 款，在合理的时间内，在不需宣布失踪者推定死亡的情况下，在社会保护、家庭法和财产权等方面，处理命运或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员及其亲属的法律地位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立法中规定可就强迫失踪发布失踪声明，以符合《公约》。

失踪人员女性家庭成员的状况

51. 委员会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⁷ 曾指出的毛里塔尼亚妇女在子女监护权、继承和获得社会福利等方面面临的限制，并对这些限制对妇女充分享有《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关切(第二十四条)。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失踪人员家属中的所有妇女和女童能够不受限制地行使《公约》所载的所有权利，包括第二十四条所载的权利。

寻找失踪人员和基因数据库

53.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资料，说明开发 DNA 数据库和建立四个 DNA 实验室以及培训法医的情况。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目前为寻找失踪人员和查明其身份而采取的措施(第十九和第二十四条)。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制定和实施全面搜寻战略，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

⁷ CEDAW/C/MRT/CO/4, 第 42 和第 43 段。

- a) 尽快搜寻、找到并释放失踪人员，如果失踪人员已死亡，辨认并以有尊严和尊重其习俗的方式归还其遗体；
- b) 继续确保由公共当局搜寻失踪人员并在失踪人员死亡的情况下确认和归还其遗体，确保失踪人员的亲属能够酌情参与；
- c) 加速建立受害者 DNA 数据库，确保该数据库与其他国家的 DNA 资料库互通；
- d) 保证负责搜寻失踪人员以及在失踪人员死亡后辨认其遗体或遗骸的机构拥有适当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适当执行任务所需的合格人员；
- e) 保证继续搜寻，直至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成立组织或协会并自由参加的权利

55. 委员会欢迎毛里塔尼亚民间社会的许多成员出席了与缔约国的对话，特别是强迫失踪受害者协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失踪人员家属协会和支持他们的其他组织无法充分行使《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利，并遇到当局的阻碍、恐吓或报复(第二十四条)。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尊重和促进成立组织和协会的权利，这些组织和协会的目的是帮助查明强迫失踪的情况和失踪人员的命运，并帮助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尊重和确保每个人自由参加此类组织或协会的权利，并保护参与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所有民间社会成员不受任何报复行为。

6. 保护儿童免遭强迫失踪的措施(第二十五条)

关于非法劫持儿童问题的法律

5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刑法》、《公民身份法》和《儿童保护通则》以及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第 2003-025 号法所载的法律保障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缔约国目前正在开展的民事登记运动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资料，说明国内法中是否存在任何司法程序，能够审查并在必要时撤销源于强迫失踪的收养、安置或监护儿童的程序(第二十五条)。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1 款所述的所有行为定为单独的罪行，并根据此类行为的极端严重性量刑；
-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伪造、隐瞒或销毁证明《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1 款(a)项所指儿童真实身份的文件；
- c) 防止儿童失踪，寻找并查明可能是《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1 款(a)项所指遭非法劫持的儿童，并确保适当记录关于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资料。

D. 传播和后续行动

59. 委员会谨提请注意，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时承担的义务，并就此促请缔约国确保其采取的所有措施，无论性质如何，也无论出自哪个主管机关，均完全符合其成为《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缔约方时所承担的义务。

60. 委员会强调，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造成尤为残酷的影响。遭受强迫失踪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作为失踪者亲属的妇女在社会和经济上特别容易处于弱势地位，并因努力寻找亲人下落而遭受暴力、迫害和报复。因本人遭受强迫失踪或因承受亲属失踪造成的后果而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其人权特别容易受到诸多侵犯，包括身份替代。委员会还特别强调，缔约国在落实《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时，必须考虑到性别问题和儿童的需求。

61. 委员会请缔约国广泛传播《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升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家属协会，参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6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 3 款，请缔约国至迟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建议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以及关于履行《公约》所载义务的任何新资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编写答复时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协会协商，并表示希望在 2027 年 9 月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审查缔约国的答复。
